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 2012-047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10:00 在上海市嘉定区新嘉路 289 号公司二楼多功能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2 年 9 月 29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至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纪德尧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董事 9 名,实际参加的董事 9 名。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受让上海北科良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等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9 名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并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通过。

关于受让上海北科良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等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分别就上述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亦就上述议案发表了意见;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授权股权激励对象所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 名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并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通过。

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 告 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经修订如下:
Q 原章程第一章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678.5 万元。”

现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668.5 万元。”

Q 原章程第二章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20678.5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均为普通股。其中,股权激励有条件限售流通股 668.5 万股。”

现修订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20668.5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均为普通股。其中,股权激励有条件限售流通股 668.5 万股。”

章程其他条款亦作变更。

9 名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并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通过。

四、《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678.5 万元,现修订为 20668.5 万元。
修订原因见三、二。

9 名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五、《关于召开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议定于 2012 年 10 月 31 日下午 14:00 在上海市嘉定区思义路 1560 号公司变频器新工厂一楼报告厅召开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新工厂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9 名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10 月 11 日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对照表	
原章程条款	本次修订后的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678.5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668.5 万元。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0678.5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均为普通股。其中,股权激励有条件限售流通股 678.5 万股。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0668.5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均为普通股。其中,股权激励有条件限售流通股 668.5 万股。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 2012-048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受让上海北科良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等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新时达”)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受让上海北科良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等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规定,经对公司发展规划以及实际经营需要,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经营业绩,通过资金调配和优势互补来迅速拓展公司营销网络以及工控产品的市场渠道,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拟使用超额募集资金人民币 9380 万元用于受让上海北科良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上海浩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无锡良辰电子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的 35%股权。

本次收购不涉及关联交易,亦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收购并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本次收购所涉股权转让与各方股东之间亦无关联关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723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35,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6.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890.51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6,109.49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 25693 号《验资报告》确认。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1	电梯专用系列变频器扩建技术改造项目	5,788
2	电梯控制柜成套系统“搬迁”技术改造项	8,406
3	企业技术中心扩建项目	3,954
	合计	18,548

扣除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后,公司此次超额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7,561.49 万元。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归还了银行贷款。

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1,500 万元,用于建设海外业务上海营销中心;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4,500 万元,通过向电机公司现金增资方式,用于建设电机公司工控类变频器业务上海营销中心;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3,0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需要;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4,000 万元,通过向电机公司现金增资方式,用于永久性补充电机公司工控类变频器业务日常经营流动资金需要。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4154 万元受让了上海顺文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900 万元,通过增资金全资子公司道新(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新国际”),用于永久性补充道新国际贸易日常经营流动资金;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1,000 万元,用于设立以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全资子公司。

扣除上述已使用资金后,公司尚余超额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33507.49 万元(含利息收入)。

三、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本次超募资金使用事项的简要情况:

Q 交易概述

①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与上海北科良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科良辰”)、上海浩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浩瀚”)、无锡良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良辰”)(上述三个企业合称为“目标公司”或“各目标公司”,单独称为各自名称)的全体股东周刚、周月清、冯岩宸、周一鸣(上述四名自然人合称为“转让方”,单独称为各自姓名)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拟出资人民币 9380 万元受让北科良辰、上海浩瀚以及无锡良辰各 35%的股权。

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9380 万元用于支付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将在公司获得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的批准后实施。

②本次收购不涉及关联交易,亦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收购并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本次收购所涉股权转让与各方股东之间亦无关联关系。

③股权转让完成后,各目标公司将调整董事会构成。各目标公司董事会均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本公司委派 3 名;转让方委派 4 名;同时,本公司将向各目标公司派出内部负责人,负责每季度对各目标公司进行内部审计;各目标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本公司委派。

Q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①周刚,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2020319620328****,②周月清,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2020319570410****,③冯岩宸,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2020219580809****,④周一鸣,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20219610508****。

上述转让方及其关联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转让方各股东之间亦无关联关系。

Q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①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I 企业名称:上海北科良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号:310114000517474
设立时间:2011 年 3 月 22 日
住所:嘉定区安亭镇墨玉路 185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周刚
注册资本:2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自动化设备、机械设备的研发、办公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验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购销机电设备及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企业经营活动及行政许可,凭许可证件经营。
本次股权转让前上海浩瀚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占有注册资本额(万元)	股权比例
周刚	1100	55%
周月清	300	15%
冯岩宸	300	15%
周一鸣	300	15%
合计	2000	100%

II 企业名称:上海浩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310114002811799
设立时间:2010 年 1 月 19 日
住所:嘉定区安亭镇园国路 1168 号 4 幢 2649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周一鸣
注册资本:2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自动化设备、机械设备的研发、办公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验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购销机电设备及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企业经营活动及行政许可,凭许可证件经营。
本次股权转让前上海浩瀚的股权结构为:

本次股权转让前上海浩瀚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占有注册资本额(万元)	股权比例
周刚	110	55%
周月清	30	15%
冯岩宸	30	15%
周一鸣	30	15%
合计	200	100%

III、企业基本情况:无锡良辰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号:320200000201104220002S
设立时间:1999 年 11 月 5 日
住所:无锡锡东开发区满翠路 100 号创意园 7 号楼二楼西侧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刚
注册资本:12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普通机械及配件、电器机械及器材、五金交电、办公自动化设备、计算机及网络、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及发射装置)的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涉及专项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本次股权转让前无锡良辰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占有注册资本额(万元)	股权比例
周刚	66	55%
周月清	18	15%
冯岩宸	18	15%
周一鸣	18	15%
合计	120	100%

上述三家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周刚。

②目标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I 上海北科良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审计,北科良辰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财务指标(单位:元)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97,503,314.46	173,286,442.59
总负债	89,827,987.76	76,730,628.02
净资产	107,675,326.70	96,565,814.57

财务指标(单位:元)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158,868,894.29	361,346,209.17
营业利润	13,048,564.53	34,178,629.93
利润总额	15,045,557.33	34,399,377.37
净利润	11,109,429.13	25,599,007.10

相关 审计报告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II、上海浩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上海浩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财务指标(单位:元)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325,376.36	8,662,904.37
总负债	3,524,540.39	3,398,385.75
净资产	5,800,835.97	5,264,518.62

财务指标(单位:元)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5,329,158.91	10,902,369.01
营业利润	541,608.94	3,375,682.18
利润总额	589,608.34	3,375,682.18
净利润	536,317.33	3,266,858.49

相关 审计报告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III、无锡良辰电子有限公司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无锡良辰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财务指标(单位:元)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3,341,536.76	14,457,356.03
总负债	5,031,661.65	3,171,459.10
净资产	8,309,875.11	11,285,896.93

财务指标(单位:元)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16,288,205.38	50,356,460.47
营业利润	45,159.52	3,946,522.24
利润总额	589,608.34	3,947,100.08
净利润	23,978.18	2,945,007.73

相关 审计报告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Q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①股权转让

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与各转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同意受让北科良辰、上海浩瀚以及无锡良辰各 35%的股权。公司以货币资金受让上述转让方持有的各目标公司 35%股权,具体转让比例、转让价格如下:

北科良辰		转让价格(万元)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周刚	385	19.25%	4620.00
周月清	105	5.25%	1260.00
冯岩宸	105	5.25%	1260.00
周一鸣	105	5.25%	1260.00
合计	700	35%	8400.00

上海浩瀚		转让价格(万元)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周刚	38.5	19.25%	3727.25
周月清	10.5	5.25%	89.25
冯岩宸	10.5	5.25%	89.25
周一鸣	10.5	5.25%	89.25
合计	70	35%	595.00

无锡良辰		转让价格(万元)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周刚	23.1	19.25%	2117.5
周月清	6.3	5.25%	577.5
冯岩宸	6.3	5.25%	577.5
周一鸣	6.3	5.25%	577.5
合计	42	35%	385.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占有注册资本额(万元)	股权比例
周刚	715	35.75%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700	35.00%
周月清	195	9.75%
冯岩宸	195	9.75%
周一鸣	195	9.75%
合计	2000	100.00%

上海浩瀚		转让价格(万元)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周刚	71.5	35.75%	700.00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70	35.00%	680.00
周月清	19.5	9.75%	190.00
冯岩宸	19.5	9.75%	190.00
周一鸣	19.5	9.75%	190.00
合计	200	100.00%	

无锡良辰		转让价格(万元)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周刚	42.9	35.75%	429.00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2	35.00%	420.00
周月清	11.7	9.75%	117.00
冯岩宸	11.7	9.75%	117.00
周一鸣	11.7	9.75%	117.00
合计	120	100.00%	

②作价依据

I、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银信评估”)出具的银信评估报[2012]第 244 号资产评估报告,北科良辰在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6 月 30 日 账面净资产为 10,767.52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4,071.00 万元,评估增值 13,303.48 万元,增值率 123.55%。

II、根据银信评估出具的银信评估报[2012]第 245 号资产评估报告,上海浩瀚在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6 月 30 日 账面净资产为 580.08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706.28 万元,评估增值 1,126.20 万元,增值率 194.14%。

III、根据银信评估出具的银信评估报[2012]第 246 号资产评估报告,无锡良辰在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6 月 30 日 的账面净资产 630.90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100 万元,评估增值 269.01 万元,增值率 32.37%。

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一致确认:本次股权转让所涉的各目标公司整体估值合计为 26877.28 万元,其 35%股权的总价总计为 9407.05 万元。

经本次股权转让各方协商达成一致,上述各目标公司 35%股权的最终转让价格合计为 9380 万元。

相关《评估报告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③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分为三期:本次股权转让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作出决议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公司向各转让方支付各自股权转让转让价的 20%;各目标公司全部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最后一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之日为准)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公司向再向转让方支付转让价格的 40%;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向各转让方支付转让价格的 40%。

④目标公司及各转让方的业绩保证及补偿

目标公司及各转让方一致确认:确保各目标公司在 2012 年度可实现的净利润合计数不低于 2,700 万元;确保自 2013 年度开始,三家目标公司的合并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 2,300 万元。直至目标公司 2013 年度开始至往后年度的各年累积净利润达到 13,400 万元(该年度以下简称“各目标公司”)。

I、2012 年各目标公司净利润合计数低于 2,700 万元,则各目标公司进行强制分红,分红比例为各目标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的 50%以上。新时达除按其所持股份的比例取得各目标公司分红款外,当年度实际利润与当年度承诺净利润差额,属于新时达应分取的利润部分(即:2,700 万元-实际利润)×35%,由各转让方按股权转让前的出资比例以各自取得的分红款向新时达补足(以下简称“2012 年利润补偿款”)。

若分红款不足以补偿的,各转让方可用本次受让股权完成以后年度新增利润按各自取得的分红款向新时达补足,直至补足为止。

II、自 2013 年起至利润达标期间内各会计年度内,如各目标公司任意一个利润达标年度中实现的净利润合计数低于 2,300 万元,则各目标公司进行强制分红,分红比例为三家目标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的 50%以上。新时达除按其所持股份比例取得各目标公司分红款外,实际利润与当年年度承诺净利润差额,属于新时达应分取的利润部分(即:2,300 万元-当年度实际利润)×35%,由各转让方按股权转让前的出资比例以各自取得的分红款向新时达补足(以下简称“利润达标年利润补偿款”)。

若分红款不足以补偿的,各转让方可用本次受让股权完成以后年度新增利润按各自取得的分红款向新时达补足,直至补足为止。

⑤目标公司及各转让方的特别承诺及保证

I、为确保业绩保证和业绩补偿的实施,在各目标公司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 的审计机构审计的净资产合计数(如追溯分红,则税前利润)扣除按其所持股份视为净资产已实现数 达到 26,800 万元前,各转让方中的任何一方不得对除受让方以外的任何人转让其股权,也不对上述股权设置任何质押、抵押权或其他担保权。

同时,即便各目标公司净资产合计数已达到 26,800 万元,自本次股权转让实施前(以最后一家目标公司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准)36 个月内,未经新时达事先书面同意,各转让方中的任何一方仍然不得对除受让方以外的任何人转让其股权,也不对上述股权设置任何质押、抵押权或其他担保权。

II、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在今后的业务中,转让方及其控制或参与投资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投资同目标公司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得接受目标公司竞争对 的聘用或向其领取报酬,不得向目标公司竞争对 方提供(无论是直接的或者间接的)咨询性、顾问性服务,不得使目标公司的职工接受外界聘用。各转让方之间竞争承诺同样适用于其配偶。